

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A 类原材料质量验收准则

APTQ BLG 03-2022

炼钢用石灰石质量验收准则 (外部采购部分)

2022 - 03 - 31 发布

2022 - 03 - 31 实施

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验收准则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验收准则由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炼钢部提出。

本验收准则由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制造管理部归口。

本验收准则主要起草单位：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炼钢部。

本验收准则主要起草人：陈付振、马勇、王丽晖、李海峰、蔡清秀。

本验收准则为首次发布。

炼钢用石灰石质量验收准则 (外部采购部分)

1 验收流程

物料→原料场→炼钢部使用区域

└→质计中心取样、检验、出具检验报告

2 炼钢部验收项目

2.1 包装、标志。

2.1.1 包装

散装。

2.1.2 标志

按车标明产品名称。

2.2 外观质量

2.2.1 不应混有泥土及其他杂质（如山皮、杂石等）。

2.2.2 粒度：各牌号石灰石粒度见表 1，要求各牌号石灰石超出上、下限的重量均不应超过总重量的 10%。

2.2.3 验收频次：批批验收。

3 质计中心验收项目

3.1 取样

3.1.1 石灰石抽样参照 Q/ASB H002.2 冶金辅料 石灰、石灰石手工取样方法取样进行，制样按 Q/ASB H002.3 冶金辅料 化学分析用试样的制备 Q/ASB H312.2 冶金熔剂 二氧化硅、氧化钙、氧化镁、磷、硫含量的测定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的规定进行，粒度的检查方法按 Q/ASB H325 冶金辅料 粒度的测定的规定进行，检验方法按表 1 的规定执行。

3.1.2 组批原则：不大于 15 车为一批；当天检验量不足 15 车时视为一批，不转至次日。最后一批次不足 3 车并入上一批次，不另行组批。

3.2 检验

执行标准见表 1。

委托必检项目：CaO、MgO、SiO₂、P、S。

表 1

牌号	粒度	化学成分, %				
		CaO	SiO ₂	MgO	P	S
YS522213-BHW	18~40	52	2.2	3.0	0.005	0.013
YS511220-BHW	18~40	51	1.2	3.5	0.005	0.020
PS502520-BHW	18~40	50	2.5	3.5	0.022	0.20
PS511520-BHW	20~40	51	1.5	3.0	0.020	0.020

3.3 是否允许复验

允许复验。

4 让步接收

4.1 化学指标扣量标准

4.1.1 牌号 YS522213-BHW 化学指标扣量标准

- CaO 以 52.0% 为标准, 每低于标准 1.0% (不足 1.0% 部分, 按 1.0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的 2%。
- SiO₂ 以 2.2% 为标准, 每高于标准 0.1% (不足 0.1% 部分, 按 0.1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- MgO 以 3.0% 为标准, 每高于标准 0.1% (不足 0.1% 部分, 按 0.1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- P 以 0.005% 为标准, 0.005% < P ≤ 0.020%, 扣检验批次 5%; P > 0.020%, 扣检验批次 10%。
- S 以 0.013% 为标准, 0.013% < S ≤ 0.020%, 扣检验批次 5%; S > 0.020%, 扣检验批次 10%。
- 同一批次出现两个指标及以上不合格时, 扣量累计计算。
- 当 CaO < 48.5% SiO₂ > 6.5% 其中任意一项符合时, 不予结算矿价。

4.1.2 牌号 YS511220-BHW 化学指标扣量标准

- CaO 以 51.0% 为标准, 每低于标准 1.0% (不足 1.0% 部分, 按 1.0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的 2%。
- SiO₂ 以 1.2% 为标准, 每高于标准 0.1% (不足 0.1% 部分, 按 0.1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- MgO 以 3.5% 为标准, 每高于标准 0.1% (不足 0.1% 部分, 按 0.1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- P 以 0.005% 为标准, 0.005% < P ≤ 0.020%, 扣检验批次 5%; P > 0.020%, 扣检验批次 10%。
- S 以 0.020% 为标准, 0.020% < S ≤ 0.030%, 扣检验批次 5%; S > 0.030%, 扣检验批次 10%。
- 同一批次出现两个指标及以上不合格时, 扣量累计计算。
- 当 CaO < 48.5% SiO₂ > 6.5% 其中任意一项符合时, 不予结算矿价。

4.1.3 牌号 PS502520-BHW 化学指标扣量标准

- CaO 以 50.0% 为标准, 每低于标准 1.0% (不足 1.0% 部分, 按 1.0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的 2%。
- SiO₂ 以 2.5% 为标准, 每高于标准 0.1% (不足 0.1% 部分, 按 0.1% 计), 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
- c. MgO 以 3.5% 为标准，每高于标准 0.1%（不足 0.1% 部分，按 0.1% 计），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- d. P 以 0.022% 为标准， $0.022 < P \leq 0.050\%$ ，扣检验批次 5%； $P > 0.050\%$ ，扣检验批次 10%。
- e. 同一批次出现两个指标及以上不合格时，扣量累计计算。
- f. 当 $CaO < 45.5\%$ 、 $SiO_2 > 6.5\%$ 、 $S > 0.2\%$ 其中任意一项符合时，不予结算矿价。

4.1.4 牌号 PS511520-BHW 化学指标扣量标准

- a. CaO 以 51.0% 为标准，每低于标准 1.0%（不足 1.0% 部分，按 1.0% 计），扣检验批次总量的 2%。
- b. SiO_2 以 1.5% 为标准，每高于标准 0.1%（不足 0.1% 部分，按 0.1% 计），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- c. MgO 以 3.0% 为标准，每高于标准 0.1%（不足 0.1% 部分，按 0.1% 计），扣检验批次总量 1%。
- d. P 以 0.020% 为标准， $0.020 < P \leq 0.050\%$ ，扣检验批次 5%； $P > 0.050\%$ ，扣检验批次 10%。
- e. S 以 0.020% 为标准， $0.020 < S \leq 0.050\%$ ，扣检验批次 5%； $S > 0.050\%$ ，扣检验批次 10%。
- f. 同一批次出现两个指标及以上不合格时，扣量累计计算。
- g. 当 $CaO < 45.5\%$ $SiO_2 > 6.5\%$ 其中任意一项符合时，不予结算矿价。

4.2 粒度扣量标准：

4.2.1 扣量标准

- a. 不合格率： $> 10\% \sim 15\%$ ，扣量 500 吨/月；
- b. 不合格率： $> 15\% \sim 20\%$ ，扣量 800 吨/月；
- c. 不合格率： $> 20\%$ ，扣量 2000 吨/月。

4.2.2 粒度比例确定方法

每月由质计中心不定期抽检两次，作为当月不合格率扣量依据。